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鉴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内容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3,350,41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潘琦
联系电话:(0755) 2216 8277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

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贸易、非贸易结算;办理国内结算;国际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代理;外汇放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营业务;代收收付款项;黄金进出口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和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兑换;结汇、售汇;信用卡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准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创、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遵循流动性、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如下:
本基金90%以上为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9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

(2)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4)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

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存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书面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等,应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以每半年末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交易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之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未按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及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用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式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投资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导致本基金资产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通过。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突破、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处理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基金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有效解决基金运作流动性问题的。如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 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 信息披露情况。

6.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监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导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

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当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基金托管人提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基金托管人的核查。

(十)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一)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开立分账管理,未执行有效投资指令,未对基金财产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对基金托管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状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财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开户银行及登记机构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间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的名义在具备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托管人的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财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证券账户开户费用由本基金财产承担。此项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启动运营后,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托管人发起划款指令,从账户开户费中本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基金托管人。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基金托管人。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配合。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

5. 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证券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有关规则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入账户和基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定进行和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

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式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订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在运用基金财产时间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向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
2.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3.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致电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致电确认的时间。如早于前述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致电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的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应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注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授权文件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并且基金

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授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发生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凭证及划款指令加盖预留印鉴后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基金托管人完成后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或匹配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2. 指令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核指令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内容核对签字和印章与授权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及权限范围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3. 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尽量于前款前1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15:30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15:30之后发送的,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刻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基金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上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午将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外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基金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撤销指令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说明,并加强业务管理。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权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下转 D39 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修订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为保障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对《托管协议》中赎回的资金清算交收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查阅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此次修改不涉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修订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为保障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对《托管协议》中赎回的资金清算交收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查阅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